



0510201704002029
报告文号：苏公W[2017]E1306号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 68798988

传真：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7]E1306号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模塑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模塑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对所取得的

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模塑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模塑科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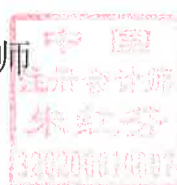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模塑科技发行可转换债券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模塑科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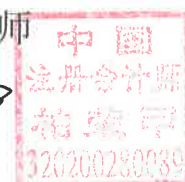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红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柏荣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9 号”文《关于核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5 年 1 月，本公司向 6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560,35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5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19,999,991.0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999,991.0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为 49,560,35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为 550,439,640.01 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5]B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1 月，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江阴

澄东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无锡明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还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分别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东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阴澄东支行”，银行账号：9206015450000015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7290”，银行账号：732201018260008729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5797”，银行账号：732281018260001579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阴周庄支行”，银行账号：1103027929200090635）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公司签订的多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签订的多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金额	备注
浦发银行江阴澄东支行	92060154500000155	专户	1,331,345.4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7322010182600087290	专户	58,639.46	活期存款
	7322810182600015797	专户	643,881.53	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江阴周庄支行	1103027929200090635	专户	54,248.18	活期存款
合计			2,088,114.6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上使用募集

资金 42,039.86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总计 60,033.99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99,999,991.01
减：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00,339,912.65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784,154.7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44,233.1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2,088,114.63 元，差额 643,881.53 元，主要由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补充募投项目，累计划入 10,010,000.00 元，使用 9,366,118.47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金额为 7,750.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 2015 年 2 月 12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用募投资金置换金额
1	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	42,000.00	7,750.29	7,750.29
2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	—
	合计	60,000.00	7,750.29	7,750.29

2015 年 2 月 14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5]E1025 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5 年度，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23,999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归还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21,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9 月、11 月、12 月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6 月、8 月累计归还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03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5 年度				45,77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度				14,259.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	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33.99	33.99	2015 年 12 月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合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33.99	33.99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	—	—	-8,927.12	-2,775.49	-924.94	-12,909.03	不适用（注 1）
2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不适用（注 2）

注 1：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16 年 1 月正式对外营业。

注 2：由于归还银行贷款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